

展会主办方在华官方代表暨参展受理单位 (展位分配):
MMI Asia Pte. Ltd ("MMI Asia")

opti 2022
2022 年德国国际光学眼镜博览会
2022 年 1 月 14 - 16 日
德国 · 慕尼黑

MMI Asia 授权展位销售代理商:
公司:
地址:
电话:
邮箱:
联系人:

中国展团展位申请表格
报名截止日期: 2021 年 11 月 10 日

*公司中文全称 (须与公司盖章/付款公司/发票抬头名称一致)		*公司英文全称	
*中文地址 (须与国内联系地址/发票接收地址一致)		*英文地址	
*邮政编码		*公司网站 WWW.	
公司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制造商 <input type="checkbox"/> 贸易商 <input type="checkbox"/> 出口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提供商 <input type="checkbox"/> 协会/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经销商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请注明)			
联系人			
*姓名		*英文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女士	
*您在公司的职务:			
*电话 + (国家区号+省市市区号+电话号码+分机)		*传真 + (国家区号+省市市区号+电话号码+分机)	
*电子邮件		*手机	
公司法人代表		手机	

注: 以上标注 “*”为必填项目

收费标准

参展报名费	270 欧元 / 公司				含国内外通信联络费、资料费等
综合宣传费	540 欧元 / 公司				含官方会刊、网站、移动通讯等信息登录
	单面开	双面开	三面开	四面开	说明: 1. 标准展位 12 平米起订, 含中国展团统一搭建; 2. 光地展位 24 平米起订; 3. 申请框架品牌馆展位需提前审核;
光地展位费	244 欧元/平米	260 欧元/平米	274 欧元/平米	287 欧元/平米	
标准展位费	586 欧元/平米	606 欧元/平米	626 欧元/平米	650 欧元/平米	

我司申请展位类型光地 / 标准展位: _____平方米 单面开 双面开 三面开 四面开 参展费共计: _____欧元

1. 申请者提交本申请表格须同时提交公司营业执照、商标/品牌注册资料或品牌授权代理协议, 并填写展品索引。
2. 本申请表格即为参展合同, 且一经签署即生效, 参展商取消申请将产生违约金。但展位分配与否及实际展位馆区、面积及展位位置分配以主办方分配为准。最终的参展费总额按照 MMI Asia 实际分配的展位面积和类型计算。
3. 申请者认可并接受本申请表格及所附《参展条款 A》、《参展条款 B》(如《参展条款 B》和《参展条款 A》有不一致之处, 应以《参展条款 B》为准)、《技术指南》、《中国展团参展商手册》及《交通指南》之规定, 确认已仔细阅读并知悉本表格及所附条款, 对其中免除主办方、MMI Asia、展会咨询及联络单位的责任、限制己方权利的条款有充分了解并同意受其约束遵守主办方的规定。
4. MMI Asia 对本表格及所附条款有最终解释权。

公司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签署时间

展会主办方在华官方代表暨参展受理单位 (展位分配):

MMI Asia Pte. Ltd ("MMI Asia")

MMI Asia 授权展位销售代理商:

公司:
地址:
电话:
邮箱:
联系人:

展会咨询及联络单位 (咨询及售后服务):

慕尼黑展览 (上海) 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展业务部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光华东里 8 号
中海广场中楼 2908 室

联系人: 王墨琳 先生 / 李阳 女士

电话: (+86 10) 8591 1001-1815 / 1805

邮箱: andy.wang@mm-sh.com / echo.li@mm-sh.com

参展条款 B

展会时间:

2022 年 1 月 14 - 16 日 (星期五 至 星期日)

展会开放时间:

2022 年 1 月 14 日 (星期五)	10:00 - 19:00
2022 年 1 月 15 日 (星期六)	9:00 - 19:00
2022 年 1 月 16 日 (星期日)	9:00 - 17:00

注: 本申请表格及《参展条款 B》中的时间均为展会举办地时间。

1. 参展申请

参展申请者均应使用本申请表格, 按要求完整填写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及时递交给 MMI Asia 授权展位销售代理商 ("授权代理商")。

参展商需要仔细阅读《参展条款 A》(即 General Terms of Participation A)、《参展条款 B》、《技术指南》、《中国展团参展商手册》、《交通指南》及主办方的其他各项规定。签署本表格将视同参展商已经阅读并认可上述各文件中的规定。主办方有权对上述文件中涉及的技术规范和安全规定进行调整和补充, 参展商应按主办方最新的标准予以执行。

授权代理商在核对该申请表格, 确保填写无误后, 应及时提交给 MMI Asia。

展位预计分配开始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具体以主办方规定为准。

2. 参展资格

所有展品和服务必须符合本产品或服务索引, 并按名称和种类在申请表内准确填写。为了平衡展品种类以及保证展品的多样性, 如果某商品的生产商亦同时参展, 那么其他参展商只有在获得该生产商许可的情况下才可将其产品作为展品展出。同时, 严禁展出违反德国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条款的产品 (含冒牌产品)。未经登记和许可的任何其它物品不得参展。

主办方保留扩展展品范围的权利, 并对参展商展位申请的批准、展位的分配拥有最终决定权。

如发现参展商展位内有不符合展品范围的展品、或未经申报的联合参展商 / 额外代表公司, 主办方有权对这类展位做出处理。参展商不得将展位转租或分割给第三方。

3. 参展费用

MMI Asia 为本届展会提供以下标准展位选择:

具体展位类型及价格参见报名表首页。

双层展台结构中, 上层展台面积的价格将以展台地面价格的 40% 收取。

每家参展商须支付 270 欧元参展报名费。

以上所示所有价格均不含 19% 德国增值税, 目前德国税法暂时取消了向非欧盟国家征 19% 的增值税, 但不排除今后有变更的可能。

参展费涵盖了展台租金以及主办方及 MMI Asia 提供的其它延伸服务, 包括: 在由主办方及 MMI Asia 组织的范围内, 就展台规划提供建议、就展台设计的现场技术条件和要求提供建议、就展台布展和撤展提供建议、展会构思和公关工作、展会观众市场推广和观众招募、准备和组织展会相关的开幕活动、新闻发布会、演出和参展商晚宴; 在由主办方或由第三方代表主办方组织的范围内, 准备和开展各类论坛和表演; 按照第 17 条“参展商胸卡”的规定向被授权人员提供参展商胸卡、所有展区的灯光、空调设备、活动现场基本安保服务、公共区域的定期清洁、用于向展会观众发布信息的音响系统和其它观众信息系统, 包括引导标识、提供观众休息室、为参展商、观众和展览场所内新闻工作者提供会议室和饮食设施、配备急救人员, 并提供至活动现场和活动现场内部的交通路线。

综合宣传费

参展商应支付总计为 540 欧元的综合宣传费。本费用包括综合会刊登录 (印刷费用、网站宣传以及在适用情况下的移动设备宣传费用)、产品和服务指南的公司网址链接、以及一份手册 (将在展会现场分发给展商)。同时还包括《观众指南》和其他通讯服务。参展商可向相关广告媒体订购其它宣传推广服务, 但须支付额外费用。相关订购表格中列明了额外刊载和推广信息的价格, 该表格将由签约媒体服务合作方发送给参展商。

展会报价和价格调整权

展会以欧元报价。参展商应承担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在展会开展前, 如出现展会举办国的适用税率被调整至较高税率的情况, 展会主办方及 MMI Asia 有权对参展费用进行相应调整。

参展商付款方式及流程

授权代理商向参展商收取相关参展款项及各项服务、罚金等费用。授权代理商在收款后需要向参展商出具正规发票。

参展商提交签署的本表格后, 须立即向相应的授权代理商支付参展费的预付款 (即, 展位费 30% + 综合宣传费 + 参展报名费)。在展位分配后 (即, 授权代理商发出发位分配邮件或确认书), 根据具体分配的展位面积和类型计算参展总费用 (含展位费、综合宣传费、参展报名费等), 参展商应根据本参展条款 B 向授权代理商支付参展费尾款。

展位确认：展位分配后的 14 天内，参展商应对 MMI Asia 分配的展位给予书面回复（须参展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且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如确认展位，参展商需在展位分配后 14 天内向授权代理商支付参展费尾款方可保留展位，如未能按时支付，展位不能保留等待重新分配。如希望对所分配展位进行调整，参展商可在收到展位分配方案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 MMI Asia 沟通，最终分配方案以 MMI Asia 为准。参展商未能在前述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为接受 MMI Asia 的展位分配。

参展商根据《中国展团参展商手册》预订各项服务（包括展具增租、水、电力、压缩空气及其他展会现场的各项服务等）后，应立即向授权代理商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参展商如因撤展、违反主办方及 MMI Asia 规定等情况而产生各类罚金、违约金（详见第 3、6、8、24、30 条等），应向授权代理商支付相应罚金。

授权代理商在收取参展商各类费用后，应根据 MMI Asia 的规定支付给 MMI Asia。

4. 联合参展 / 额外代表公司

联合参展商/额外代表公司定义为在展台上的任何其他代表公司，无论是否是自己公司的员工或是为参展产品提供服务的。包括附属公司、子公司、销售分部、代理商。前者和后者的区别是，后者仅展示产品但不派人出现在展台内。因此后者将不能申请参展商证件和观众兑换券。

标准展位不允许联合参展。理论上，主办方可以接受光地展商申请联合参展商/额外代理公司参展，但是该申请必须事先获得主办方批准。仅在联合参展商/额外代理公司符合参展资格的情况下，主办方才能批准这类申请。在此情况下，联合参展商/额外代理公司需要支付综合宣传费，并享有和主参展商同等的宣传服务。

联合参展商/额外代理公司参展申请必须由主参展商提出，并填写相应申请表格。联合参展商/额外代理公司与主参展商的展位将作为一个整体，主参展商是和主办方签订参展合同的一方；联合参展商/额外代表公司注册成功并不代表与主办方生成额外的合同关系。相反，主参展商有责任确保联合参展商/额外代表公司遵守参展合同及参展条款、技术指南、中国展团参展商手册及交通指南等的各项规定。主参展商将承担由于联合参展商/额外代表公司过错造成法律责任。

联合参展商/额外代表公司应根据上述第 3 条参展商付款方式和流程支付相应注册费用及 540 欧元的综合宣传费，且应由主参展商支付该部分费用。主参展商有责任支付任何主办方提供给联合参展商/额外代表公司的服务。

未经主办方批准而参展的联合参展商/额外代表公司，主办方将根据上述第 3 条参展商付款方式和流程向主参展商收取联合参展商的费用（注册费和综合宣传费或其他已经发生的费用）及 500 欧元/家的罚金，且主办方有权要求未经批准的联合参展商/额外代表公司清空其展位。如未经批准的联合参展商/额外代表公司未按照主办方要求及时清空展位，主办方有权解除与主参展商的参展合同关系并收回或封闭主参展商的展位。

5. 付款条约

参展商应按照授权代理商发出的付款通知书上规定的付款截止日期付款。参展商支付全额款项后才能进入展区、并获得所有展会媒体（刊、互联网和移动设备）的综合登录和参展商胸卡。所有付款的银行手续费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6. 展位取消和缩减

参展商提交签署的申请表的同时需立即向授权代理商支付参展费预付款，如果该参展商没有被批准参展，则该预付款将无息归还。如果参展商自行缩减面积，减少部分面积的预付款不予退还。

参展商提交申请后至展位分配前取消或缩减展位，预付款不予退还。

从参展商确认所分配展位之日起，如参展商全部取消或减少已经确认的展位，授权代理商应根据主办方及 MMI Asia 要求努力将该展位租售给其他展商，但授权代理商没有义务向取消或减少已确认展位的参展商作出任何承诺。如授权代理商无法成功将该展位转租，取消或减少已确认展位的参展商仍然需要全额支付原定 100% 展位费、参展报名费、综合宣传费及主办方或 MMI Asia 已经发生的其他费用作为违约金；如该展位成功租售给其他展商，则取消或减少已确认展位的参展商的参展费预付款不予退还，同时，参展商应支付主办方或 MMI Asia 已经发生的其他费用作为违约金。

如果参展商不能及时履行其支付义务，或参展商违反本合同约定和相关展会规定，主办方或 MMI Asia 有权取消其参展资格，在此情况下参展商应依据本条款前述关于取消展位所约定的违约金金额支付相应违约金。

7. 取消展位分配，关闭展位

如遇下列任一情况，主办方及 MMI Asia 有权取消已分配的展位或关闭展位：

1. 参展商往届展会存在欠款；
2. 参展商的展品不在展会的展品范围以内；
3. 未能遵守第 14 条销售规定；
4. 违反第 24 条广告和推广小组的规定；
5. 未能遵守第 21 条展台活动的规定；
6. 参展商违反参展合同义务，特别是《参展条款》中的责任以及《技术指南》。参展商需承担因违反上述条款而造成的破坏或损失。

主办方将视违规行为的严重性、持续时间以及展会本身，在必要的情况下事先对参展商予以警告。主办方亦有权临时或长期禁止参展商参加今后的展会。参展商不得要求赔偿或提出其他诉求。

8. 布展和撤展日期

布展

2022 年 1 月 11 日	（星期二）	07:00 – 23:00
2022 年 1 月 12 日	（星期三）	07:00 – 23:00
2022 年 1 月 13 日	（星期四）	07:00 – 18:00

中国展团的展台交付时间为 13 日中午 12:00。

只有在特殊情况下且事先获得主办方或 MMI Asia 书面批准后才允许提前搭建展台。如参展商计划在 2021 年 1 月 13 日中午之后开始搭建展台，那么必须提前通知主办方及 MMI Asia。否则主办方有权将届时依旧空置的展位挪作他用且无需通知相关参展商。展台必须在展台搭建日最后一天的 18:00 之前完成搭建。展台周边过道必须同时清理干净。

受疫情影响，展台搭建及撤展期间进出展馆需持通行证。

如需在展台搭建日 23:00 之后、最后一天的 18:00 之后以及开展期间的展会开放时间（星期五：07:00-20:00，星期六：07:00-20:00，星期天：07:30-撤展结束）之外的时间工作，那么必须申请夜间工作许可。非工作时间

的搭建，需另行付费，非工作时间的搭建同样需要提前通知并事先获得批准。同时需要预定相应的加班时间。申请夜间工作许可需同时提供夜间安保方案或合同。

撤展

从 2022 年 1 月 16 日（星期日）17:00 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一）17:00。

撤展时，搭建公司、运输公司、车辆、叉车等不得早于 2022 年 1 月 16 日 17:00 进入展馆。

展位在撤展结束后必须恢复初始状态。参展商对任何不当行为而导致的任何损坏负赔偿责任。

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撤展，则主办方及 MMI Asia 有权拆除并储存未拆除的展台结构，相应的费用及风险由参展商承担。

9. 展会结束时间

展会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6 日下午 17:00。参展商不允许提前撤展，否则，每违反一次应支付 2000 欧元的违约金。

10. 驾驶，运输和停车

机动车辆只有需要装货或卸货才将被允许进入展馆。如果是特殊需求的装卸，事先需要得到主办方书面批准。在展馆驾驶也需要适用于德国道路交通法规（StVO）。在装货或卸货完成后，车辆必须立即驶出卸货区，停靠在指定的停车区域。超过 3.5 吨的卡车必须停靠在划定的付费停车场。标注的行驶区、消防部门划定的区域、紧急通道不能以任何理由占据。主办方有权将任何没有授权的停放车辆移走，产生的费用将由车辆的所有者承担。

根据《德国道路交通法》（StVO）第 30 节的规定，净重超过 7.5 吨的卡车以及挂有拖车的卡车禁止在周日及公众假日的 00:00-22:00 期间运行。根据一般原则，运输展会相关物品的卡车可特殊申请。如需在特殊日期和时间运行，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有关当局（如地方行政机构）申请并说明理由（含对运输货物的详细描述）。

11. 展台设计和搭建

展台设计和搭建必须严格遵守《技术指南》、《参展条款》及其他通知和法律条款，且必须适用于租用的展台类型（四面开、三面开、两面开、一面开）。在任何情况下，展台搭建都不可以超出所分配的展位面积。

参展商必须在展台所有非开口面搭建墙体，同时为展台铺设地毯。

面向相邻展位、高于 2.5 米的墙体背面必须为白色、干净的空白墙面，且不得出现任何安装材料。参展商必须考虑展会的特色和形象。为此，主办方、展会咨询及联络单位以及 MMI Asia 有权对展台设计进行调整。

展台不得采用封闭结构。展台每一边的封闭比例（包括最多 2 米的缩进）不得超过 70%。封闭墙板最长可连续搭建 6 米。连续 6 米的封闭墙板必须配置不小于 2 米宽的疏散口。

针对具备充分理由的个案，主办方有权批准例外情况。如沿着本应封闭的展台边缘，也可安装高度不超过 1.10 米的栏杆。一旦超过该高度，则需要遵守上述关于 70% 的规定。同时，展台搭建还需遵守《技术指南》相关规定。

限高：

单层展台结构限高为 5 米。

双层展台结构限高为 7.5 米。

展馆内不同区域的限高要求可能不同，请咨询展会咨询及联络单位获取准确信息。

展台广告限高为 7.5 米（广告上缘）。

如果广告结构直接面向相邻展位，则两个展位边缘之间的距离不得小于 2 米。

方案许可

请注意，无论是否需要获得主办方的批准，展台安装方或运营方均应遵守适用于展台的公共法律法规，并遵守主办方的《技术指南》以及《参展条款》。参展商代表其供应商及其他第三方同意遵守主办方的上述规定。

如果符合以下情况，必须在 2021 年 11 月 26 日之前提交设计方案并获得主办方的书面批准：

- 展台结构高于 3 米
- 展台面积超过 100 平方米
- 双层展台结构

上述展台只有在获得主办方盖章批准文件之后才可开始搭建工作。盖章批准并不影响参展商继续遵守《技术指南》的规定。参展商有义务按照主办方的要求立即提交有关展台的其它信息。一旦发现有任何违规行为，则可能无法获得主办方的盖章批准。需要注意的是，在特殊情况下，搭建文件必须提交相关机构核查，费用由参展商承担。无论搭建文件是否事先已经获得批准，只要现场核查机构对展台有任何投诉，参展商必须立即处理。如现场核查机构要求立刻整改，那么现场操作方或主办方将视情况采用必要的措施，相关费用由参展商承担。

此外，多层展台和特装搭建（例如桥梁、楼梯、悬顶、长廊等）通常需要另行审批。在所有情况下，均请注意《技术指南》中载明的要求以及另行发出的单独通知中包含的信息。

12. 官方规则和许可

在展区内进行安装、装修和拆建，展商需遵守主办方《参展条款》和《技术指南》。除《技术指南》外，所有展示品和设备需遵循相关的 TÜV 安全导向（德国技术检查和控制机构）；遵守操作规范。转塔式起重机和类似的设备须遵守安全导向。为了保证安全，起重机上不允许张贴广告媒体，除了轻质量的旗帜。

13. 技术性安装

根据《技术指南》，所有的技术服务，如电力、水和压缩空气等仅可向主办方订购。有线通讯设备只能由主办方提供；德国电信公司和其他网络供应商无权进入展馆。经主办方许可后，展商可以在自己展台区域使用自带的无线网络；展商须遵守主办方的《技术指南》。

所有技术装置、设备和固定装置必须符合 VDE 法规和当地适用的规定。电气设备和装置只能由主办授权的公司在地现场安装、连接和检查。如需连接气体，请在登记时告知。

14. 销售规定

禁止在展位上进行直接销售和提供其它服务或进行交货。展会结束前，不得将参展商品交付给买家。

15. 媒体服务（展会会刊-互联网-移动设备）

主办方将负责发布展会所有官方媒体信息。主办方有权选择合适的媒体（线上 / 印刷）。

主办方提供的付费媒体套餐内容包括以下服务：

- 刊登公司简介；
- 刊登公司名称；
- 刊登公司展位号；
- 刊登是少3条产品 / 服务信息；

主办方会就以上媒体套餐提及的具体内容联系参展商。主办方还会向参展商提供有关设计方面的信息，在适当的情况下也将包括相关的合同及条款。

参展商通过申请表向主办方提交的细节信息不会被视为刊登在官方媒体上的内容。如果参展商未能按时提交登记信息，主办方有权在官方媒体上根据申请表刊登参展商的媒体信息且不对该信息准确性负有责任。在纸质媒体开印后才收到的登记信息则无法刊登在该纸媒上。如遇上述情况，参展商无权获得媒体服务的退款或其它补偿。已经支付的款项亦无法退还。

16. 展位操作的一般条款

在展会官方开幕期间，参展商应确保展台必须配备合格的员工同时保证设施齐全并且向观众开放。提前撤展是严重违反《参展条款》的行为，主办方将按照条款 9 进行处罚，并有权拒绝接受此展商之后的参展申请。

展会相关物品，由于他们的外表，气味，噪音，震动或类似情况对于其他展商、观众或其他展商的展品产生任何危害或干扰，在主办方的要求下，必须立即移除展馆。即使参展商已将上述内容列在本申请表上并且被主办方接受，参展商的责任依然存在。

17. 参展商胸卡

每一参展商将按其展位面积收到一定数量的免费参展商胸卡，胸卡在展会期间有效：

所有展位

20 平方米内可免费获取 3 张参展商胸卡；

20 平方米到 100 平方米每增加 10 平方米额外增加一张参展商胸卡；

超过 100 平米，每增加 20 平米增加一张展商胸卡；

如需要更多展商胸卡，需要额外收费。

参展商胸卡仅供展台人员使用，不得转交或出售第三方使用。如果使用不当，主办方有权收回参展商胸卡。

18. 函件 / 通知

在展位分配以后，授权代理商或展会咨询及联络单位将通过函件（邮寄或电子邮件）告知参展商关于展会准备及组织的进一步详细信息。

19. 噪音 / 音效

活动期间（参见开放时间）机器、视频、音乐、展台表演等需经过主办方事先书面同意，且不得干扰其他参展商，也不得对其他参展商产生负面影响。相应地，音响和其它扩音器 / 音响系统须面向展台中央，不得朝向相邻展台或走道。展台边缘处的声级不得超过 70 分贝。主办方有权限制或禁止任何类型的产生噪音、光学干扰或因其它原因对活动尤其是活动参加者造成危害或损害的行为，无论这些行为是否事先已获认可。一旦参展商违反上述规定，主办方、MMI Asia 有权在不做特殊告知的情况下停止音响播放并切断展台电源。

20. 摄影、拍摄、录像和素描

参展商只可在展览期间对其展台内部进行录像和录音。除此之外的任何拍摄 / 摄影活动，参展商必须向主办方申请许可。展商需要向主办方提出申请并得到主办方许可并确保不打扰其他展商的前提下进行，同时，展商应根据主办方的规定为此支付相关费用。

主办方及 MMI Asia 可在整个展会现场进行录像和录音，并将其用于自身或一般出版用途。为此，必要时，参展商将准许主办方使用其本身拥有的或已获准使用的所有知识产权或其他财产权利，并保证主办方有权授予该许可。如有需要，参展商将及时、自费授予此类许可或通知主办方不能授予此类许可。参展商将免除主办方在此方面的所有第三方责任和赔偿责任。

21. 展台活动

除通常的推荐或演示之外的任何活动均需事先得到主办方及 MMI Asia 的书面许可，并遵守活动的相关规定（安保、时间和清洁工作等）。参展商需要承担由此活动而产生的额外安保等费用。

为确保活动的正常举行，主办方及 MMI Asia 建议参展商事先和周围展台沟通。活动期间音箱分贝不得超过 70 分贝。

如果展台活动可能干扰展会的正常举行或其他参展商，即使该活动是否已经获得主办方及 MMI Asia 的书面许可，主办方及 MMI Asia 依然有权限制或完全禁止该活动。

参展商不应在开展期间将观众引导至展会以外的地方。如违反此条款，主办方及 MMI Asia 有权根据第 7 条关闭其展台。

22. 展品运输

个别展商选择国际快递服务，由于货值填报等原因可能造成货物清关延迟，为避免样品丢失等问题对参展造成不便，建议选用《中国展团参展手册》中的推荐货运运输商。所有运输合同均由展商与运输商另行签订，主办方、展会咨询及联络单位、MMI Asia 不承担任何责任。

展会搭建及开展期间，需要运送到展台的展品、寄存品、信件及其他邮件需标明以下信息，请注意与货运运输商提前确认好派送时间和接收人信息：

opti 2021 参展公司名称（英文）

馆号+展台号

Messe Muenchen GmbH

Paul-Henri-Spaak-Street

81829 Muenchen

Germany

主办方、MMI Asia、展会咨询及联络单位不为展商代收展品，信函等。主办方同时建议不要将展品在开展和撤展期间遗留在无人看管的区域。

23. 展示区域复原

撤展完成后，所有展示区域必须按照原始状态移交给主办方及 MMI Asia，包括各种类型的胶水、黏贴物品等必须清除完毕；不允许对展具、展台结构造成破坏；不可遗留任何形式的垃圾如宣传资料，包装材料，展台结构材料等。为此，必须及时向主办方及 MMI Asia 做相关展示区域的登记以便进行验收。主办方及 MMI Asia 有权利在展商违反上述条款时由授权的清洁公司完成清洁工作，费用由展商承担。展商需承担针对展具和展台结构破坏的赔偿。

24. 广告和推广小组

禁止在展会中心展台边界以外区域进行广告活动、使用固定和移动的广告媒体、部署宣传团体以及散发打印资料和饮食样品，除非参展商已就该等活动向主办方提出申请并获得书面批准，开展该等活动须支付费用。有关广告场地的订购文件中载明了本项授权的收费。主办方及 MMI Asia 有权制止展会中心展台边界以外区域未经授权的广告活动，特别是有权将广告宣传人员逐出展会中心，并有权没收、撤除或销毁未经授权的广告媒体。对于未经主办方授权在展会中心展台边界以外区域开展广告活动的参展商，参展商将被收取 2,000 欧元的违约金。此外，主办方及 MMI Asia 有权根据第 7 条关闭相关展台。

25. 清洁

参展商有责任每天清洁自己的展位。除参展商员工外，只能雇佣主办方授权的清洁公司提供清洁服务。主办方仅负责清洁展位范围之外的展馆及其走廊。除非合同约定，参展商应自行处置废弃物。否则主办方将代为处理，相应的费用由参展商承担。

不得将空置包装箱（如盒子及包装材料等）放置在展馆内、卸货区或展台内、外区域。所有空箱必须立即处理。参展商可委托展馆现场运输代理有偿存储包装材料。如参展商未能在主办方的要求下及时解决空箱存放的问题，则主办方有权代为处理，相应的费用及风险由参展商承担。展览中心范围内的室内区域严禁吸烟。

26. 安全

主办方将负责展馆大厅及出入口的安保。每一位参展商应负责自己展位及展品的安全。参展商仅可使用主办方授权的安保公司提供安保服务，相关费用由安保公司直接向参展商收取。

27. 变更

主办方保留对影响技术安排和安全的事项进行变更或添加的权利。

28. 不可抗力，取消展会

如果由于不可抗力（地震、旱灾、海啸、台风、飓风、水灾等自然灾害，火灾、战争、暴乱、恐怖活动、政府行为、疾疫，及被适用法律认为是不可抗力或国际商业惯例公认为是不可抗力的其他行为或事件）或者其它超越其控制范围的情况（例如断电）而导致主办方或 MMI Asia 被迫暂时或长时间清空一个或多个的展览场地，或者推迟或者缩短展览会，参展商无权要求行使解除或者取消本合同，也没有任何向主办方或 MMI Asia 提出索赔的权利，尤其是要求损坏赔偿金的权利。如果主办方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其它超越其控制范围情况而取消展会，或者由于对于主办方来说举行这样的展览会已经变得不合理而取消展会，主办方或 MMI Asia 对于因以上原因而导致展会取消所给参展商造成的损害和不利影响不承担责任。展会咨询及联络单位不因展会的取消、变更向参展商承担责任。

29. 责任和保险

为保证展会顺利进行以及出于对各种安全方面的考虑，主办方及 MMI Asia 要求所有参展商必须购买第三者公众责任险以及其它涉及其雇员人身、参展展品的相关保险。

主办方及 MMI Asia 对遗失、失窃、火灾引起的损失，任何性质对人身或物品造成的伤害概不负责。

由于展商参展或任何与其参展相关的原因而使主办方或 MMI Asia 遭受

索赔的，该展商应对主办方或 MMI Asia 做出补偿。

主办方及 MMI Asia 对展商或其代理、雇员及搭建商的人身以及其财产因展览而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遗失、破坏、损毁概不负责。

主办方及 MMI Asia 对于由参展商带至展览会的展品或者展览场地的设施或者装备的损害或者损失不负赔偿责任。在这种情况下，损害或者损失是否发生在展览会之前、之中还是之后没有实质区别。对于参展商、他们的雇员或者代表人停放在展览会上场地的汽车，本条款也同样适用。对参展商自身而言，对于因其自身、其雇员、其代表人及其联合参展商以及其展品或者展览的设施和装备给他人个人或者所有物而造成的损害负责。

主办方、展会咨询及联络单位、MMI Asia 对展品出、入境货运过程（包括运输、搬运及报关）中所造成的遗失、损坏或延误概不负责。展商应投保充分的运输险。

30. 知识产权

参展商保证提供的与参展有关的展品、包装和广告宣传材料等均不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已注册或其它确认商标、著作权、设计、名称及专利等。参展商及其代理商应积极配合知识产权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以及现场取证、勘验、询问、缴纳罚金等工作。参展商及其代理商等应接受有关部门处理并撤出涉嫌侵权展品以及有关资料，主办方及 MMI Asia 亦有权要求清除任何涉嫌侵权的展品或材料。主办方及 MMI Asia 有权拒绝有关确定侵权之参展商参加日后的展会。

31. 法律适用及管辖

本合同及附件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若有任何由本合同直接引起的，或因本合同有关内容所引起的，或因本合同违约、终结或失效而引起的纠纷、争论或要求（总称“纠纷”），双方应在纠纷出现第一时间进行友好协商。若不能友好解决，任意一方应将此纠纷递交至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仲裁步骤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

32. 数据保护

参展商承认并同意主办方、MMI Asia、展会咨询及联络单位以及授权代理商可以为实现其商业目的而处理和与参展商相关的个人信息，也可以为了充分履行以上所有与合同相关条款而将其信息转交给第三方，但前提是前述使用应遵守数据保护的相关法律。参展商确认并承诺其向主办方、MMI Asia、展会咨询及联络单位以及授权代理商提供的相关个人信息的来源合法，且其对该等个人信息依据本参展条款的使用已取得相关个人的授权同意。

33. 分离条款

如果本参展条款中规定的条款在法律上无效或者不完整，其它条款或相关合同的有效性将不受影响。在这种情况下，合同双方有义务更换失效的条款和/或补足相关条款，最大可能地使得合同双方实现其追求的经济目的。